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办

文件

济管民〔2020〕13号

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民政所、财政所、扶贫办：

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做好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精神，拟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

月 5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70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286 元；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892 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参照济源各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6%、15%和 35%确定。

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扶贫办

2020 年 3 月 9 日

